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字[2020]1025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就《工作函》所述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司公告,拟向关联方华耀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耀光电100%的股权,开展内蒙古年产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交易价款以实缴注册资本确定为7200万元。华耀光电成立于2019年8月,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请公司:(1)结合内蒙古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审批和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华耀光电尚未实际开展运营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收购标的公司开展项目的主要考虑;(2)华耀光电最近一期非流动资产8574.8万元、流动资产136.3万元。请核实本次交易对方华耀投资对华耀光电的出资到位情况,包括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形成资产情况等,对出资真实性以及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审计、评估报告;(3)说明后续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分析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否真正转移到公司,以及保障措施;(4)充分评估本次交易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一)结合内蒙古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审批和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公司在华耀光电尚未实际开展运营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收购标的公司开展项目的主要考虑:

公司回复:华耀投资于2019年7月31日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入园协议书》,约定了华耀投资在该项目上作为实施主体,开展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同时约定了项目用地范围、当地优惠政策等,内蒙古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投资主体华耀光电于2019年8月成立后,立即开展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目前已取得以下批文:

日期	文件
2019年9月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GW单晶硅片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9年10月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动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通知书》
2019年11月	《关于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GW单晶硅片生产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预审批复意见的函》

华耀光电根据上述批复,已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桩基、土建设,并开始钢结构厂房建设,同时主要设备采购已完成订购,一期计划114台拉晶炉,总价约1.55亿元,已预付设备款4,700万元。

华耀光电前期工作筹备近半年,预估在未来3-5个月内项目一期可以达产。公司基于进一步完善自身产业链确定投资标的项目后,通过收购华耀光电,是可以大幅缩短项目落地实施时间,二是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唯一与光伏相关的业务,未来可以规避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华耀光电最近一期非流动资产8574.8万元、流动资产136.3万元。请核实本次交易对方华耀投资对华耀光电的出资到位情况,包括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形成资产情况等,对出资真实性以及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公司回复:根据聘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耀投资对华耀光电出资情况及形成的资产情况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2019年8月19日	50	货币出资
2019年8月26日	50	货币出资
2019年9月2日	50	货币出资
2019年10月18日	1,700	货币出资
2019年11月8日	1,700	货币出资
2019年11月27日	530	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25日	4,810	货币出资
合计	7,2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耀光电资产如下:

资产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流动资产	银行存款	123.68	
	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	12.62	
	固定资产	39.38	系购买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381.72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桩基、土建设
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4722.7	已订购114台拉晶炉设备,合同总价约1.55亿元,已预付30%

注:1.以上在建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2.预付设备款系华耀光电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购买单晶炉114台,总价1.55亿元。合同约定交货期为2020年3月交付19台,2020年4月交付9台,目前已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后续华耀光电将在收到发货通知后支付相应设备的40%作为发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20%作为验收款,剩余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遗留问题7日付清。目前受新冠疫情影响,首批设备进场时间推迟至2020年4月。

公司聘请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耀光电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华耀光电总资产账面价值8,711.09万元,评估价值8,841.97万元,增值率为130.88%,增值率为1.5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191.58万元,评估价值为7,191.58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19.51万元,评估价值为7,250.39万元,增值率为130.88%,增值率为1.84%。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总资产	8,711.09	8,841.97	130.88	1.50
总负债	1,591.58	1,591.58	0	0
净资产	7,119.51	7,250.39	130.88	1.84

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上对本次交易以华耀投资对华耀光电实缴注册资本7,200万元(专业机构对其评估值为7,250.39万元)作为对价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以上出售情况和评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说明后续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分析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否真正转移到公司,以及保障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完成华耀光电收购并持有其100%股权,并对其治理结构进行调整。

根据华耀光电公司章程,由股东提名公司董事长李静武先生兼任华耀光电法人及执行董事,负责华耀光电各项重大决策事宜;由执行董事任命刘强先生兼任华耀光电总经理,全面负责华耀光电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财务部将委派人员接管华耀光电财务工作,包括不限于财务印章、银行账户、会计账簿、投融资事务等,接管后由常州亿晶财务部副总监侯俊生先生兼任华

耀光电财务负责人。

公司技术部和生产部将委派人员赴华耀光电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指导和厂区管理,使华耀光电与常州亿晶技术、物资、信息、人员等进行对接。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委派人员接管华耀光电工资资料、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等各项工作,保证华耀光电与常州亿晶保持管理的集中统一。

华耀光电的采购及销售工作将由公司采购部和销售部垂直领导,纳入公司购销体系统一管理。

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华耀光电的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进行专项审计,保障以上各项接管安排的落地落实,使华耀光电的控制权顺利转移到公司。

(四)充分评估本次交易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上所述,公司基于进一步完善自身产业链确定投资标的项目后,通过收购华耀光电,是可以大幅缩短项目落地实施时间,二是可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华耀投资对华耀光电实缴注册资本7,200万元作为对价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7,200万元(低于专业机构对其的评估值7,250万元)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华耀光电100%股权。

二、公告披露,公司拟分别在内蒙古、常州基地拓展项目,建设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硅片和单晶组件项目,分别投资10亿元、6亿元和3.2亿元,合计19.2亿元。根据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将对设备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2.2亿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供需情况、价格变动、现有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在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的同时,开展上述大额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安排,充分评估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压力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是否审慎论证及依据;(3)明确以上投资工作开展的主要负责人,保障后续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的相关措施。

(一)结合公司产品供需情况、价格变动、现有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在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的同时,开展上述大额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售太阳能光伏组件,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中国太阳能电池组件产量98.66GW,同比增长17%,组件出口额173亿美元,同比增长34%,同时光伏组件价格平均降幅约21%。公司2019年组件出货量达到2GW,同比增长约30%,预计2020年组件出货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现有组件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产能较高且良率生产产能约156.75MW,158.75MW规模的组件产能,加之目前行业技术方向、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有必要快速扩产组件产能,新产线将采用158.75MW、166mm,以及以上规格的组合,并且可以生产双面、半片、九栅等多种类型组件,建成后公司组件端实际产能将达到4-5GW。

公司组件端产能主要是为自产组件提供原材料,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全年行业单晶PERC电池片价格由1.29元/瓦降至0.95元/瓦,降幅约26.5%,组件降价后投资新建电池产能,可以降低电池片采购压力,降低生产成本,以应对行业降价趋势,提升产品竞争力,新产线投产后期电池产能将能达到2.5-3GW。

单晶硅棒硅片端产能主要是为自有电池生产提供原材料,在电费低廉的内蒙古地区投资建设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根据行业情况预估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全面投产后硅片端产能将达到3GW,并可大幅降低公司最终组件端的生产成本。

公司目前所涉及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主要有四段,分别是单晶硅棒切割、硅片切割、太阳能电池以及组件封装。理论产能分别为500MW、1.5GW、1.5GW、2GW,2019年伴随组件产品价格下跌,电池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考虑扩大产出现效,硅片、电池片加大外购规模,公司单晶硅棒硅片段基本停产,电池和组件端实际产能利用率约80%。

基于2020年整体投资规划及未来整体产能安排,公司对厂区生产进行了重新规划,公司拟将部分效率低、运行能耗较高、物料损耗较高的设备出售处置以回笼现金流,并根据预计出售处置资产计划计提减值。出售处置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2.72亿元,其中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设备净值约1.72亿元,占比约63.23%,使用年限在5-10年的设备净值约0.44亿元,占比约16.23%,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的设备净值约0.36亿元,占比约13.24%,上述设备具体减值金额目前尚在评估审计中,最终以审计报告公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要保持行业竞争力必须坚持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适应平价上网的需求,完成上述投资后最终形成单晶硅棒切割、切片、电池以及组件一体化的产业链。公司认为拟实施的投资规划及厂区生产重新规划,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及经济性。

(二)说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安排,充分评估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压力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是否审慎论证及依据:

公司回复: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对三个项目的实施进行了整体资金规划安排,作为财务规划方面截止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65%,货币资金约1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用于日常运营的资金约3-5亿元,可用于新项目投资的资金约5-8亿元,本次投资总额为19.2亿元(含流动资金2亿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拟融资10-14亿元,目前已向相关银行开展授信申报工作,后续开展相关工作可能会提高资产负债率。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及投资安排,认为本次扩产将对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影响,整体来看公司财务结构仍将保持合理水平,公司后续会积极融资与投资进度相结合,减轻资金压力及并保持现金流稳定。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资金来源造成一定的压力,项目融资到位的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能否最终顺利实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明确以上投资工作开展的主要负责人,保障后续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回复:上述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李静武先生和总经理刘强先生牵头负责,财务总监张世安先生负责资金管理,公司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配合共同实施。

公司已制定各项项目的融资及投资安排并拟定资金支付计划,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公司支付使用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在项目投资计划范围内对相关的合同款项进行核销并支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对每个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专项审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前项各项要求,对上述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1.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58%,本次质押前,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0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44%,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54%。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本次质押	质押前	本次质押	质押前	本次质押	质押前
李广胜	是	25,000,000	否	2020/4/2	2021/4/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308	4.8086	0	0	0	0
李广胜	是	35,000,000	否	2020/4/1	2021/12/31	张长虹	22.4432	6.7320	0	0	0	0
合计	是	60,000,000	否	/	/	/	38.4740	11.5406	0	0	0	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李广胜 29.96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2017年5月25日,李广胜与李广胜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李广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8,000,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李广胜代为行使,李广胜同意接受李广胜的委托。

基于李广胜与李广胜于2018年6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一(10%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之一(2.999%股份)),李广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03,94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99%)转让给李广胜,2018年6月20日,李广胜与李广胜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解除协议》,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双方解除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李广胜不再委托李广胜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且约定《股东权利委托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以下简称“过渡期”),双方同意继续按照《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保证公司过渡期的稳定。

2020年4月1日,李广胜持有的公司103,94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99%)已完成过户登记至李广胜名下,李广胜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不再履行,李广胜不再委托李广胜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529,47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3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5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为2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石峰峰、朱香兰和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187,529,472股,锁定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锁定期)届满,将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00,000股。

2.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3,72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325,440股。

3.2018年4月10日,建设嘉惠(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因国有限股权转让受让股份的全部社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11,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23,44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4,06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738,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325,440股。

5.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16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3,89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325,440股。

6.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253,89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转增50,779,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675,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684,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990,528股。

7.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40%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062,0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2,613,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622,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990,528股。

8.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17,2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2,595,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605,3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990,52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石俊峰及朱香兰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龙蟠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蟠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龙蟠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3)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限的;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上市之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总额的5%。(5)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场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减持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转让上市人股票。(6)本人所持有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龙蟠科技,龙蟠科技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7)本人未履约或未按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约或未按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②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约或未按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③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约或未按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④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约或未按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529,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石峰峰	151,901,568	50.20%	151,901,568	0
2	朱香兰	16,870,464	5.58%	16,870,464	0
3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7,440	6.20%	18,757,440	0
合计		187,529,472	61.98%	187,529,472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757,440	-18,757,44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1,847,872	-168,772,032	3,075,8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0,605,312	-187,529,472	3,07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990,528	187,529,472	299,520,000
股份总额	302,595,840	0	302,595,8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为17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885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8539%,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4270%。

2.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8,830,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1%,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股总量的99.9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航信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2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00万张(240万手)》的批复。